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 司章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2177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(证 监机构字[2006]106号)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 你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 经审核,决 定批准你公司变更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重 要条款如下:一、第二条修改为:"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准,于1993年5月成立的从 事证券业的企业法人,199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 为有限责任公司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 规定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,并于2001年7月2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。"二、第十一 条修改为"本章程以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稽核 。"三、第十六条修改为:"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。"四、第二十条修改为 :"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不以赠与、垫资、 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,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。"五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:"公司在下列情 况下,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,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 批准后,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: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;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(三)将股份 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

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"六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:"公司收购股份,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(一)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;(二)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;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。"七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:"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